

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 J105 阻尼器试验台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

（招标编号：ZSW-PB-2020-6010）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 J105 阻尼器试验台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的建设地点位于国核压水堆示范电站项目现场，国核压水堆示范电站 1、2 号机组。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 J105 阻尼器试验台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和一号核岛 BOP532/535/5300 子项 J105 阻尼器试验台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 近 5 年（2015---2019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3.5 近 3 年（2017---2019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3.6 近 5 年（2015---2019 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

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3.9 制造商持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11 本项目接受代理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8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方式一：经办人携带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招标代理人所在地现场购买，并扫码（见下图）填写公司开票资料信息。方式二：经办人先将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转账或电汇到招标代理人指定账户，并扫码（见上图）填写公司开票资料信息，再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邮寄至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将提供招标文件下载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七、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伍佰元 元整（¥人民币 500 元整），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本次招标设置拦标价，超过视为废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96 号

联 系 人：朱海娟

电 话：021-33959433

电子邮件：zhuhaijuan@spi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联 系 人：张培佳

电 话：021-33959433

电子邮件：zhangpeijia@snerdi.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